

# 2023年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精选8篇)

年会策划可以结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主题，将年会打造成一个宣传和推广的机会，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声誉。小编整理了一份关于调研方案的文档，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一

为全面消除我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加强房屋安全管理，按照《宁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集中力量利用3年时间，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建立健全长效动态巡查制度和农村房屋管理机制。6个月内（即20xx年1月—6月）整治、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3年内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摸底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委会对本辖内所有房屋按照自建和非自建2种类型进行全面摸底。重点排查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的危房；擅自加层、改扩建的房屋（含厂房）；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房屋；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房屋；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使用废弃的临时施工设施作为生产和居住场所；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自建房；位于山边、水边、高陡边坡及低洼地带区域，易受自然灾害侵袭、易发地质灾害的房屋；位于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用于经营和租赁的自建房屋。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20xx年6月底前建立整治台账，同时依托国家农村住房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管

理平台，建立健全我乡农村房屋数据信息库。

（二）整治销号。按照行业负责原则，区别轻重缓急，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零容忍”，全面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责令使用人或拥有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房屋，特别是私自改扩建、加层、开挖地下空间及装修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或明显加大荷载导致安全受到影响的房屋，要边查边改，在未能提供安全性证明前，及时责成业主和使用人停止使用，立即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责令限期整改，排除隐患。工作人员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告知房屋居住人，妥善处理居住人员的居住问题。对将危房作为经营场所，特别是无证无照从事经营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对业主和使用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20xx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销号。

（一）安全排查及重点排查阶段（20xx年11月—20xx年12月）。各村委会在20xx年全乡农村住房安全工作“回头看”、农村住房安全和视觉贫困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对群众住房安全再进行一次全面核查，确保前期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同时，重点摸排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内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年代久远的房屋、河道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建设的房屋等，其中：农户自建用于经营的房屋，于11月30日前完成房屋安全信息上传，其它房屋信息上传于12月20日前完成，并建立重点整治台账。

（二）全面排查及重点整治阶段（20xx年1月—20xx年6月）。以农村住房为单位，对农村所有房屋开展全面排查，排查内容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

排查中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查清受地质灾害威胁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冲刺清零，对已改造或原住房安全的农房，以竣工验收报告或鉴定报告为依据，并结合房屋最新状态进行判断，对排查出的危房建立详细的整治台账。同时，根据既定的重点整治台账逐开展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县住建局督促指导乡镇进行验收销号。对拒不整治、整治不到位的，应勒令停止使用并妥善处置。

（三）全面整治阶段（20xx年7月—20xx年6月）。按照既定的全面整治台账，逐一制定整治计划，按照“谁拥有（使用）谁整治、谁主管谁督促”原则，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与乡村振兴、防灾减灾相结合全面整治。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非自建房屋（公用建筑）产权（使用）单位进行整治，由县住建局会同乡政府进行验收。到20xx年底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的40%；到20xx年底完成全部整改任务的80%；到20xx年6月底前全部整改销号。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乡政府已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委会要深刻认识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排查整治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指导，靠实部门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组织相关站所按有关规定开展联合督查指导，避免多头检查，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乡政府报告。各村委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同步建立村级农房建设管理机构，配备村级管理人员及村级农房安全质量巡查员；对排查工作走过场、隐患排查不认真、措施落实不到位、疏漏重大安全隐患的村

和个人，将进行通报批评，由此产生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注重宣传，强化服务保障。要全面做好全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宣传工作，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让房屋所有者了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二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农村房屋现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以用作生产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点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实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一）摸底排查。各乡镇要对辖区内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全面摸底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农村房屋调查登记档案并录入浙江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

1、重点排查。对用作生产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人员聚集使用的农村公共房屋开展摸底排查，排查重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对用作生产经营的农村自建房，由乡镇通过实地调查取证，按照要求，利用原有农房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完成复核、补充、

上传。非自建房的农村公共建筑，由有关部门组织排查鉴定并指导乡镇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录入非自建房“一房一档”信息，有关部门再按照实施方案排查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的农村公共建筑进行核实后上传，力争20xx年12月25日前基本完成。

2、开展安全鉴定。根据《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重点排查的用作生产经营农村自建房和农村公共房屋，需经房屋安全鉴定符合安全要求，方可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鉴定确认的农村危房，在治理改造完成前，一律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民政、教育、文化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证照或者登记、备案手续。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根据《条例》规定和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应当督促农房产权人（使用人）在一个月内委托具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和房屋鉴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危房鉴定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xx〕200号）执行，鉴定结果为c、d级的房屋，确认为农村危房。

3、全面排查。在全面排查阶段，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在浙江省现有农房信息管理系统农村自建房信息的基础上，依托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逐户对原有农村自建房档案进行复核，并需重新拍摄房屋正面照片上传。对于非自建房的其他建筑，由乡镇工作人员通过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实地采集信息（包含房屋正面照片），录入非自建房“一房一档”信息，按照排查职责分工核实后上传。全面排查要在20xx年3月20日前全面完成，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做到即查即治，确保人员安全。

（二）整治改造。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新建、改建、扩建行为，非法宗教集聚点和未经批准的幼托、培训教育、养老机

构等非法经营场所，要立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鉴定确认的农村危房，录入浙江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常态化治理改造”模块，实行信息化监管，要在7日内制定“一户一策”治理改造方案，该拆除的及时拆除，该维修加固及时启动维修加固，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重点排查整治房屋要在20xx年3月25日前完成，同时有序推进全面整治工作，确保农村危房自确认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治理改造，实行“销号”管理，到20xx年6月20日前完成农房安全隐患全面整治。

（三）长效管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危房常态化发现机制、改造机制，做到发现一户、及时鉴定和治理改造一户；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制，完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乡镇农房管理机构，下沉监管力量，提高农房建设管理水平。

（四）进度跟踪。自20xx年12月起，农村房屋排查整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每周报送平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平阳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综合保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管、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鉴于工作时间紧迫，技术性强，各乡镇可以村（社区）为单位直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深入排查，排查录入经费标准不超过30元/户，最终数量以农房信息系统为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农房建设管理工

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村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三

为坚决防范房屋建筑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刻汲取“4·29”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特别重大事故教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安排，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做深做细做实房屋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聚焦房屋建筑尤其是自建房规划、用地、设计、建设、管理等重点环节，集中清查整治违法建设、违规加层、擅自拆除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分门别类落实应急管控和工程治理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集中开展“百日行动”，对房屋建筑安全，特别是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消化存量、严控增量，堵住管理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建立完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房屋建筑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所有居民自建房（包括在建自建房）。特别是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以及学校、医院周边等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二）改建改用房屋。特别是改变房屋结构和空间形态，变更建筑用途和使用功能等的房屋建筑。

（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用房。特别是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商业体、宾馆、饭店、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疫病集中隔离场所等房屋建筑。

（四）建筑年代久远、耐久性能不足、风化腐蚀严重等辖区内所有具有安全隐患的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

建立“业主自查、基层排查、部门核查、镇级督查”四级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对经营性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以及其它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

### （一）排查机制

1. 业主自查。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主体，各村、居要组织宣传发动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立即开展自查。自查有安全风险的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依据风险程度，采取人员撤离、停用、封闭、整改加固、拆除等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须将自查结果报告村（社区）并对自查结果负责。

2. 基层排查。村居组织力量利用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图斑和数据为参考，以现有房屋建筑数字化档案为基础，开展拉网式排查、逐户逐栋核查。将每栋房屋基本信息和安全信息上传至信息平台。村居对每栋房屋排查结果负责。

3. 部门核查。镇级属级相关部门组织力量对所管行业的自建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进行核查。可在全



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纳入重点排查范围的自建房建筑开展核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隐患改，切实做到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

4. 镇级督查。镇人民政府成立督导专班，从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督查组。对各村居、单位、部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按一定比例对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监管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人员，第一时间予以通报，情况严重的，将相关情况交由镇纪委。

## (二) 隐患整治

1. 建立整治台账。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 实施分类整治。要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既有违法建设房屋，通过完善手续或限期拆除等措施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改变房屋建筑结构或使用功能的房屋，要通过安全评估、鉴定，判定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c、d级危房、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坚决撤离人员和周边群众，采取封闭、隔离等应急措施，加快加固或拆除等工程治理；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房屋，要避免让搬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同时，要结合省安委会印发的《全省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做好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各村居要全面摸清居民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房屋建设

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等内容。

（一）实体安全方面。建筑使用年限超过设计寿命；失养失修严重、主体承重结构破坏等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自建房；房屋结构改变、建筑面积改变、层数改变、地下空间变化的改扩建房屋；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材料建设的房屋；房屋主体结构有倾斜，承重墙体、梁柱等部位有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地基有沉降、塌陷，房屋周边场地出现沉降、开裂等现象房屋；地震高风险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地区的房屋。

（二）审批程序方面。规划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房屋产权手续不齐全；未聘请专业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存在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等情况；房屋用途改变后，不满足新使用功能的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经营性自建房无经营许可、安全性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一）严控增量风险。各村居、相关单位部门要严格落实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经营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新建自建房一律不予许可，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二）加强日常巡查。各村居要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督促农村新建自建房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经过建筑技能培训、满足技能要求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充分发挥综合执法、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

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三)清查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清查力度，对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私自加层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及违法“改扩建”等用作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存在违法违规和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及相关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实行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对在建的违法建设自建房，立即责令停止建设或拆除；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权责，依法依规处置。

(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明确专门的房屋安全行政管理机构，依托镇自然资源规划、农业综合服务、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等机构，在镇层面确定一个综合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农房建设管理，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的行为。完善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乡村建设工匠负责制，压实农房建设质量安全责任。探索施行房屋体检制度，对达到规定年限的房屋，实施强制性安全鉴定，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研究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建立房屋安全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完善房屋安全保障机制。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从20xx年5月起至20xx年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重点排查[]20xx年8月31日前，组织对经营性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集中开展“百日行动”。全面完成3层及以上、违规改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排查。各村居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确保人员绝对安全。

(二)全面排查整治□20xx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各村居集中力量，对所有自建房、改建改用房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用房、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深入摸排；完成对3层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经营性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风险隐患重点整治，确保风险隐患管控到位。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xx年6月30日前，对所有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全面整治，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三)持续巩固提升□20xx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面排查整治基础上，开展“回头看”，跟踪问题整改落实。各村居要及时总结整治经验做法，健全制度措施，建立基层管理机构，形成房屋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村居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严格落实属地支部、村居委员会排查整治工作第一责任，特别要落实属地责任。支部书记、主任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落实，加强工作调度，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组织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自纠自改。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和灰砂砖砌体结构房屋，坚决采取暂停使用等管控措施，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通过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对故意隐瞒房屋建筑安全状况，导致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落实部门责任。各单位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督促易地扶贫搬迁点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企业房

屋建筑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各中小学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和对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等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市场监管负责指导涉及自建房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复核，依法打击妨碍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注册登记，督促所管行业经营场所用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养老和福利机构等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司法所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行业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治保障工作。镇信访办公室负责房屋安全专项整治中的信访稳定工作。财政所负责指导做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经费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和排查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与有关部门共同督促属地整改、查处，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交管站负责统筹指导车站、码头等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水务负责统筹指导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违建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农业生产设施用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督促商场、酒店、饭店等商贸服务业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文广负责督促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影院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卫生院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房屋使用安全开展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应急办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行业企业房屋建筑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对房屋建设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指导房屋消防隐患排查整治。粮食、供销负责联系督促区属监管企业所属房屋建筑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督促违法违规建设和违章搭建等的拆除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党政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督促所属行业领域内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成立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

组长：王力党委委员、副镇长、人武部长

副组长：

成员：

各村居驻村干部、支部书记、主任、中小学校长、卫生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由王鑫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全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李瑞金同志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二）加强技术支撑。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本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镇纪委要将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纳入专项督查。对各村居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一抓到底；对排查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未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在全镇通报批评。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开展联合检查，坚决确保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督导，对各村居“百日行动”开展评估。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村居要加强房屋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大力宣传违法建设（使用）房屋、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的严重危害，普及房屋建筑安全知识。通过有奖举报、在基层设立安全监督员等方式，广泛征集房屋安全隐患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引导广大群众支持配合专项整治工作，自觉抵制违法改扩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等行为，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积极构建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四

为扎实做好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按照省、市《关于印发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密电〔20xx〕17号、宣政办密电〔20xx〕2号）及《泾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有序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对全县所有农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开展摸底排查。各乡镇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村(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中要注重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不同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各地要科学组织排查，力争20xx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排查任务〔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排查任务。

1、突出排查重点。对利用农村自建房开设的餐饮饭店、民宿

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等经营性房屋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排查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

2、组织全面排查。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各乡镇要根据地方实际，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汛情灾情农房排查等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结构安全排查，重点排查墙体、梁柱、地基、屋面、楼板等。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农村困难家庭房屋排查，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二）安全评估鉴定。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县住建局负责指导房屋结构安全评估或鉴定。各乡镇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及时开展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在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基础上，对房屋整体危险程序进行鉴定，按下列等级划分：

1□a级：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承重构件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2□b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承重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3□c级：部分承重构件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4□d级：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三）分类集中整治。各乡镇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力争用3年左



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1、分类制定处置措施。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鉴定为c级、d级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特别是擅自加层、未经许可改扩建、经评估或鉴定不能继续使用等，要及时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停止使用，限期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但长期空置不用的房屋，要采取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等安全防范措施。同时，隐患整治要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结合，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计划实施隐患整治。

2、抓好重点整治。各乡镇要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要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进行整治。县、乡、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力争20xx年6月第前基本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四）推动全面整治。各乡镇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农房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一）落实部门责任。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狠抓落实。县住建局成立农房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晨，副组长：陈川，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村镇股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进排查整

治工作。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组织各村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三）加强技术指导。住建局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名单见附件）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加强农房建设技术指导，编制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民选用。加强农村房屋设计、建筑工匠培训、施工队伍管理，提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四）推进信息共享。各乡镇要充分运用好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发的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 and 排查整治手机app组织信息系统录入培训，将排查情况录入信息系统，确保排查过程真实，排查结果准确，填报信息完整。县住建局要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范围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要及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

（五）加大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农民群众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向村委会报告，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五

同志们：

刚才，我们听取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领会了会议精神。昨天，××书记主持召开了我区自建房安全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了××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书记对贯彻落实××重要指示作出的批示精神、××书记批示要求和全市自建房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自建房屋安全事关重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的高度、站在为人民利益负责的高度来认识，认真负责地抓好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下面，我就深入学习贯彻××重要指示精神和××、××书记批示要求、××书记工作安排，全力以赴抓好全区自建房安全工作再强调三点意见。

## 一、思想高度重视，行动迅速有力

近年来，自建房倒塌事件时有发生，4月29日，湖南长沙市又发生一起6层自建房倒塌事故。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兜底线、打基础的政治任务。当前，雨季已经到来，湿陷性黄土遇水更易出现问题，各单位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认识当前自建房安全的严峻形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近年来发生的各类自建房倒塌及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坍塌事故教训为警醒，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当前重点工作，一刻都不能耽搁，要全面、迅速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二、加强督促检查，压实各方责任

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要，是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必然要求。我们有责任对辖区各类自建房屋进行全面‘体检’、彻底‘诊治’，让人民群众住得更安全、更放心，享受到更多的发展红利。

各部门和各镇办要建立工作专班，把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统一起来，划定重点区域、明确责任分工、健全联动机制，切实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地落实。要全面排查摸底，深入各老旧小区、村庄进行地毯式摸排，确保不漏一户一房，特别是针对晓军省长指出的城郊结合部民房违建改建扩建加层等问题，要加大排查力度。要全面摸清既有房屋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和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布局、违法改扩建进行经营活动的房屋。城乡自建房要全面进行专业鉴定，科学合理判定隐患和安全等级。要即刻督促整改，针对自建房使用类别和专业部门鉴定的安全等级，分别采取维修加固、设置警戒区域、责令立即搬离、依法强制拆除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安全风险隐患。依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台账，扎实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对隐患建筑、隐患项目，该加固的一律加固，该拆除的一律拆除，该依法查处的一律依法查处。对违法责任人，要从严从重从快处置到位，确保整改工作一抓到底。并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媒体曝光力度，达到处置一批、震慑一片的良好效果。要健全长效机制，以此次排查整治为契机，全面摸清自建房屋底数，研究建立自建房屋体检制度，强化自建房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对违法违规改扩建、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做到市区上下联动、职能部门与属地政府横向互动，及时查处到位。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房屋设计、施工管理等强化监管与行业技术指导，探索建立农村房屋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三、协同作战多措并举解难题

自建房屋排查整治工作中困难是客观存在的，但也必须要克服，为了把排查整治工作这件实事办好、好事办实，我们坚持区分轻重缓急，制定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逐项落实、稳步推进。公.文.思.享.文.库.出.品，对鉴定后满足使用要求的，经鉴定结构承载力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结构安全的，要对产权人加大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做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整治。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的，

对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构成局部危房的，深入群众中做好动员与劝导，及时予以加固或者拆除，坚决不让风险转变为隐患。确属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老旧建筑以及违法违章建筑，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拆除。对无法立刻整改到位的隐患房屋，要组织疏散安置，坚决不让隐患演变为事故。对集中连片农村房屋，××村、××村、××村等农村房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及××镇、××办事处等要根据乡村振兴和“××工程”要求，结合城市更新，积极谋划重点房屋加固与长远整村搬迁工作，从根源上消除隐患。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六

为深刻吸取10月3日韶关市区一处正在违建房屋发生的坍塌事故教训，根据市安委办《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的通知》、市住建管理局《关于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暨农村自建房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县安委办《关于立即开展建筑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始兴县国庆假期期间农村自建房和违建房拉网排查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立即组织开展了城区范围内自建房拉网式排查工作，现将排查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

在得知市区发生在建房屋坍塌事故后，根据市、县领导指示，按照县安委办制定的《始兴县国庆假期期间农村自建房和违建房拉网排查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立即组织相关股室技术人员，由局分管领导带队对城区范围内所有在建自建房逐一进行安全排查。同时，为确保排查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将此次房屋安全排查的范围、重点、办法及工作措施迅速传达到有关乡镇、社区及建设责任主体，并要求县城规划区内的村（居）个人私自建设项目一律停工，全面检查相关证件及手续，对手续不齐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的，一律不得复工。

此次排查共检查在建房屋29栋，发现隐患34处，向有关责任人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2份，并抄送相关乡镇政府及社区居委会。按照工作要求，对各处自建房发现的隐患问题已建立工作台账。

二、

### （一）安全意识淡薄

由于农村自建房的特殊性，其作业人员复杂多样，普遍缺乏安全生产知识，且现场安全管理真空，工人安全意识十分淡薄。所排查自建房工地普遍存在工人不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佩戴安全带，随意攀爬冒险作业，高空抛掷材料、垃圾等违规操作现象。

### （二）专业程度较低

自建房所聘请的设计、施工单位或人员几无专业资质，也无聘请第三方专业监理机构或人员，建设过程管理仅凭业主、包工头个人意志和素质高低，无图施工、经验施工盛行，安全技术措施不规范、不到位。普遍存在通道口、预留洞口、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边等部位无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用电随意接电，电缆电线拉设混乱，无漏电保护装置；外脚手架多采用毛竹搭设，毛竹直径、材质较差，且搭设极不规范，存在立杆悬空虚设，架体未设置连墙件、未挂设安全网，局部甚至未搭设脚手架等情况，架体整体性、稳定性较差；模板支撑体系以木支撑居多，存在立杆间距较大，立杆底部垫设砖块高度过大，纵横水平拉结设置不足且未与周边梁柱顶紧顶牢等问题，稳定性不足。

### （三）安全投入不足

自建房普遍存在成本预算有限，业主抱有“能省则省”心态，盲目节省成本。安全风险的降低必须要有一定的投入，上述

安全技术措施不规范、不到位问题，以及施工现场采用安全性可靠性较低的简易“拔杆吊”起重设备，木材、纸皮纸壳等易燃物品随意堆放散乱，周边未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现象，安全投入不足是主要原因之一。

（一）加强联动，密切配合。针对此次自建房安全排查发现的各项问题隐患，进一步加强与乡镇、社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部门沟通协调，（住建、自然资源局、乡镇、社区等单位部门进一步加强联动配合）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充分发挥乡镇居委会职能作用，指导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工作。对手续不齐全、据不执行建筑有关规定及规范、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责令停工整顿，确保隐患整治落到实处，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二）加强宣传和引导。一是依托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转变社会群众安全生产理念，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二是引导自建房村居民合理投入，聘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人员，摒弃无图施工、经验施工，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水平和规范程度，保障房屋质量安全。

（三）建议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农村自建房建设长期处于低下水平，与监管不足也一定的关系。为促进自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降低安全风险，建议农村农业、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及乡镇、社区等部门单位建立定期联合巡查机制，从审批手续到施工过程，加强管控，规范村民住房建设，防范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七**

依照中省市关于全面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相关要求，我区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x日下午，我局再次组织各镇（街道）负责人召开调度会，就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再部署再安排，会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员深入各个镇（街道）做好集中排查的检查、指导工作，发现问题，现场交办。

x日下午，我局联合x街道办事处关于社区排查人员进行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业务培训。

截止目前，针关于初步排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我局已敦促各镇（街道）采取停滞经营、警戒封存等临时管控措施一省略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关于于契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关于象的房屋即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做到应保尽保。

一是依照《x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职责分工明细表》加大关于各镇（街道）各类房屋排查的督查力度，加强关于辖区经营性的自建房、人员密集片区重点房屋的动态监测，关于排查出的疑似危险房屋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是即时组织人员鉴定，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即查即改，关于废弃的危旧房屋根据实际，能拆除的实施拆除。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八

今年\*月\*日，\*\*发生重大坍塌事故后，党中央高度重视，和李克强总理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明确指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关乎公共安全，要抓紧排查，及时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1月9日，全省召开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副省长xx同志作动员讲话，要求市、县两级政府落实属地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动员部署。会后，副市长xx同志接着主持召开全市动员会议，



要求各县市区组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机制办公室，在本月15日前动员部署；并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督促指导，建立长效机制。

同志们，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重要指示批示，省、市都已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请各级各部门务必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落实。

## 二、聚焦目标，全面开展排查

（一）精准把握要求，严格按照时限统筹完成排查整治任务。

一是精准把握排查整治范围。本县行政区域的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社区和村委会下辖行政村、社区范围内的房屋），县城建成区、独立工矿区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不纳入排查范围。2019年和2020年安全性鉴定或评定为安全的房屋可不再纳入实地排查范围，但其房屋信息应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二是精准把握排查整治重点。主要是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使用预制板建设、经过改建扩建、人员聚集使用消防隐患突出的木结构、地质灾害频发区等10类房屋。

## 三、压实责任，明确整改时限

房屋所有权人是房屋安全总责任人，应当履行房屋管理维护义务，必须承担房屋安全事故责任。为此，该镇印发《房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逐户送达至安全隐患房屋所有权人手中，明确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和应负的法律責任并责令其按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尽快消除隐患。

## 四、分类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零容忍’，人民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要求，该镇有力

有效开展安全隐患房屋分类处置工作。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能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当前，全镇102栋安全隐患房屋中已封房55栋，加固6栋，拆除22栋，正在处置19栋。